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直接、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WANG XU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请匡夏思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聘请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请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匡夏思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。

经核查，被聘请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次公司聘请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

附件：

匡夏思，女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，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，曾任公司监事、人力资源经理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行政合规部外宣岗、公司人力资源主管、好医生集团人事主管、松下电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人事总务中心担当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